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團體於2015年3月9日會議席上就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房屋援助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 (a)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房屋署(下稱"房署")在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申請時，欠缺透明度。社署各地區福利辦事處評估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並不一致。處理房屋援助申請需時過久，不但對身處危機的人士或家庭造成壓力，而且導致那些向庇護中心尋求暫住服務的人士延長其住宿期，令本已飽和的庇護中心百上加斤。團體建議當局設立獨立上訴機制，以聆訊和裁決針對有關房屋援助申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b) 為確保妥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所提出的房屋援助申請，社署及房署有關人員應獲提供充足培訓，學習相關政策及程序。當局亦應為該等前線人員提供專門和全面的培訓，以提高他們處理此類申請的敏感度和技巧，尤其是涉及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性小眾(包括跨性別人士)及外籍家庭傭工的個案；
- (c) 鑒於房署在考慮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個案時，通常會支持把公屋租住權撥歸獲法庭判予子女管養權的一方(多數情況下是被虐的妻子)，而沒有獲判子女管養權的一方須遷離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房署應考慮編配另一個公屋單位予成功的申請人，以防該申請人受到房屋援助請求被拒的配偶騷擾；
- (d) 鑒於近期私人房屋租金急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無法全數應付實際的租金開支。政府當局應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紓援領取綜援但不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所面對的經濟困難。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解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長遠住屋需要；及

- (e) 對於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特別是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性小眾，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為他們提供的房屋援助。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10日